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洁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张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洁萍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Powermax（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部项目经理；Analog Devices Inc.资深应用工程师；SYNARGY Semiconductor 公司产品开发总监。

2022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智能驾驶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经营目标实现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汽车动力总成和整车测试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立和优化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该部分研发项目团队研发人员稳定，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

产权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张洁萍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张洁萍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因履行职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张洁萍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洁萍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持有 2,080 股；通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份额，在公司业绩达标后，所持股权将自动解锁。张洁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张洁萍女士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9 人、101 人、127 人、111 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力量充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粉花、汪彤、JIANJUN ZHANG（张建军）、张洁萍
本次变动后	李粉花、汪彤、JIANJUN ZHANG（张建军）

综上，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张洁萍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依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洁萍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洁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洁萍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凌
杨 凌

阮元
阮 元

